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面戰略的詳請，請參閱「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

- 約[編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最低發售價））；
- 約[編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被用於擴張我們的奶牛牧場群，詳情如下所述：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被用於為醇源牧場3（牧場11）建造牧場設施及購買設備，該等建設已於2022年4月開始動工，並預計可於2023年12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主要設施及設備將包括(i)兩套擠奶設備；(ii) 37台奶牛飼養車輛設備；(iii)降溫設備及其他養殖輔助設備和設施；(iv)牛糞處理設施；(v)檢測及檢驗設備；(vi)發電設備；及(vii)後勤保障設備及設施。該牧場位於山東省，預計總存欄量為17,000頭奶牛，產奶規模為7,000頭奶牛。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後，該牧場預計將每年生產原料奶約100,000噸，這將使本集團的原料奶總產量增加15%；及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被用於為醇源牧場4（牧場12）建造牧場設施及購買設備，該等建設預計將於2023年4月開始動工，並預計可於2024年11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主要設施及設備將包括(i)兩套擠奶設備；(ii) 37台奶牛飼養車輛設備；(iii)降溫設備及其他養殖輔助設備和設施；(iv)牛糞處理設施；(v)檢測及檢驗設備；(vi)發電設備；及(vii)後勤保障設備及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施。該牧場位於山東省，預計總存欄量為12,500頭奶牛，產奶規模為5,700頭奶牛。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後，該牧場預計將每年生產原料奶約80,000噸，這將使本集團的原料奶總產量增加13%。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醇源奶牛牧場建設方案的若干詳情：

牧場	地點	動工時間	預計開始 商業化 生產的時間	計劃 存欄量	計劃全面 產奶規模 ⁽¹⁾	預期產量 ⁽²⁾	轉盤式 擠奶廳	預計 佔地面積	預計 總投資 成本	設施及 設備的 預計 投資額	牛群
											採購及 育種的 預計 投資額 ⁽³⁾
				(奶牛 數量/頭)	(泌乳牛 數量/頭)	(噸/年)	(擠乳台)	(畝)	(人民幣百萬元)		
醇源牧場3(「牧場11」)	山東	2022年4月	2023年1月	17,000	7,000	100,000	100 x 2	2,400	904.7	479.9	382.9
醇源牧場4(「牧場12」)	山東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12,500	5,700	80,000	80 x 2	1,400	669.7	338.0	296.0

附註：

- (1) 全面產奶規模乃基於擠乳台的數量、轉速及我們的擠奶程序估算。基於我們的一般轉速，我們每小時最多可容納的泌乳牛數量為550至600頭。我們的擠奶程序為每班6小時（每天4次）。
- (2) 達到全面產奶規模時的預期產量。
- (3) 我們計劃為醇源牧場3收購合共10,878頭牛，其中5,000頭牛將從澳大利亞的第三方供應商處收購，5,878頭牛將從本集團其他奶牛牧場內部收購。我們計劃為醇源牧場4收購合共8,667頭牛，其中2,200頭牛將從澳大利亞的第三方供應商處收購，6,467頭牛將從本集團其他奶牛牧場內部收購。將自澳大利亞第三方供應商收購的每頭奶牛的預期價格約為人民幣28,500元，而自本集團其他奶牛牧場內部收購的每頭奶牛的預期價格約為人民幣27,800元。除收購成本外，預計投資額亦包括牛群採購的估計育種成本。

為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亦擬就醇源牧場3及醇源牧場4的擴張計劃使用其他融資（預計主要是以銀行貸款的形式）。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料奶業務－我們的奶牛牧場」。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與營運資金需求。

倘發售價按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水平設定，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承銷佣金後，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編纂]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 (即最低發售價))；
- 約[編纂]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 (即最高發售價))。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按上文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存款。